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百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振榮即九天民俗技藝團、許懷文發支
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九天民俗技藝團即為許振榮之證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